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洪伟斌，男，1972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4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伟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扣押在案的涉案工具电脑1台、手机1部及违法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元，均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。2024年1月3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至2025年7月1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，共12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012分，折合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5年 4月 16 日至 2025年4月22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伟斌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伟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 月 28日